

會計人生 SOP 一~二年級

等別	應試科目	修課年級 / 科目
專技普考 記帳士	◎1.國文(作文 60%、測驗 40%)	一 國文
	◎2.會計學概要	一、二 初級會計、中級會計
	3.租稅申報實務	三上 租稅申報實務
	※4.稅務相關法規概要	二 稅務法規
	※5.記帳相關法規概要	二上 商業會計法及記帳法規
備註	「※」採測驗試題、「◎」採申論式及測驗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採申論題型。	三上、或四上每年 11 月參加考試

成績計算及錄取(及格)標準

- 1.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 2.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 3.本考試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 50 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會計人生 SOP 三~四年級

等別	應試科目	修課年級 / 科目
專技高 考 會計師	◎1.國文(作文 60%、測驗 40%)	一 國文、三下應用文
	◎2.中級會計學	一、二 初級會計、中級會計、三中級會計專題
	◎3.高等會計學	三、四上高會
	◎4.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二、三年級成本與管理會計、三下管會專題
	◎5.審計學	三審計學
	◎6.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一下公司法、二下證交法、二上/商業會計法及記帳法規
	◎7.稅務法規。	二/稅務法規、三上/租稅申報實務
備註	「※」採測驗試題、「◎」採申論式及測驗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採申論題型。	畢業年度每年 8 月考試

成績計算及錄取(及格)標準

- 1.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
- 2.前項科別及格制，指國文成績，以達當次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為及格，平均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其餘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三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部分科目及格者，保留期間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予採計。